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6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4日上午9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26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09年11月23日召開11月份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針對各組別業務、明年度公投列管事項及相關整備工作等進行檢視和討論。
- 二、依據中選會109年11月11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一投票所設置4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1,201人至1,499人之投票所設置5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1,500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6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1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另，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增設1個防疫專用遮屏，防疫專用遮屏以採用簡易式遮屏為原則。本會已於109年11月20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0001072號函，請各區公所依據上開原則清查圈票處遮屏數量並評估增購需求，待彙整各區數量後，函報中選會。
- 三、依據中選會109年11月11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即以每所

投票權人人數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報本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本會已於109年11月20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0001070號函，請各區公所於109年12月4日函報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110年2月26日前函報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如投票權人人數超過1,500人、設置於2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填具改善措施。待本會彙整各區公所資料後，依限函報中選會。

- 四、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物品分裝業務，新竹市政府於109年11月18日以府民行字第1090173296號函轉本會109年11月13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04號函予區公所有關新竹市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執行之分工。
- 五、依中選委會109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515號函，配合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時需配合辦理事項，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投開票所屬「秋冬防疫專案」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民眾經勸導不聽，且不願配合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開票所者，依程序函送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 六、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於109年11月26日逝世，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1屆。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監察院依據109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50條第2款規定，刻正印製新式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目前庫存於本會尚未領取之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依規登錄監察院「選委會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錄系統」，核對所庫存之空白紙本政治獻金收據之數量及編號，與系統所載資料無誤後，依據監察院核准銷毀文號1091833589，就地辦理銷毀，並於系統登載銷毀日期，監察院將同步接收本會所登載之資料。俟新式收據印製完成後，將另函寄送本會協助於選舉時發放。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589號函詢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參加視訊服務網乙事有無執行窒礙；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均未建制該系統，如遇訴願人申請視訊陳述意見，僅能洽請當事人赴縣市政府訴願會安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會開會時，直接連線由全體委員聽取並做成訴願決定，惟此辦理方式尚須本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會與地方政府是否得予連線使用該系統？又如未能建制時，則應由本會向當地地方政府訴願會洽借場地，並作事前連線測試，俾利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會開會時得以順利為即時之直播連線。

(二)當事人人別仍須由本會人員於與會時當場辨識，並作相關之居間協調聯繫事宜。

經徵詢本會常兼資訊人員表示均可配合辦理，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後本會據以執行。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3日中選秘字第1090027496號函轉財政部109年12月1日台財庫字第10903784911號函，為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各項歲入款解繳國庫時，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政部依「預算法」第68條、「國庫法」第36條暨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歷年均派員訪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依近年訪查結果顯示，「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未依規定期間解繳國庫」及「彙繳收入時未將收據號碼填入繳款書『備註欄』」二項為常見缺失，有未符合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情形。機關自行收納款之積存與保管、機關帳務處理與勾稽，事涉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及財務責任，應確實依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維庫款安全，本會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會「109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及110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已依規於109年11月23日完成申報，其中109年度全體同仁皆達成法定每年至少4小時教育環境時數外，累計數位學習課程時數共66小時，總學習時數達75小時，比率已超過100%。

五、為延續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節能方針，配合本會1樓大廳及接待室崁燈老舊汰換

為 LED 崁燈，以有效率管理辦公廳舍用電及提升節能績效。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為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1.5個月。

二、預計110年1月30日辦理投票，擬訂辦理期間自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1月31日止，共計1.5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補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於109年11月26日逝世，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1屆。

二、為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時程，務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表辦理補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檢提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及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於109年11月26日逝世，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1屆。

二、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110年1月30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擬於109年12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12月1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為新台幣25萬6,000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5萬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辦理補選之選務工作需要，使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時有所遵循，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彙整擬訂。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級選務工作人員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

二、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訂於109年12月1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9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及登記書(草案)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登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訂於109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規定，由本會指定本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故擬訂本要點。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110年1月21日前，由本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訂相關時程辦理；抽籤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訂於110年1月25日前辦理完成，由本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事宜，為使其辦理有所遵循，故擬訂本計畫。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169號、第1093150170號、109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58號、109年6月10日中選務字1093150288號函頒修正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及109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515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透過相關民政、衛生及警政等機關的共同合作，以嚴密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預防因補選、罷免造成疫情蔓延及擴大，期危害減至最低程度，使選舉人及投票人、選務工作人員於安全、衛生的環境完成投開票作業。
- 三、為求計畫之周延，109年12月8日上午10時，邀請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進行研商討論。
- 四、檢附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決議：審議通過後，依計畫辦理。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2:10)